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 1. | <b>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b>  | 2020 年 5 月 |
|    | 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計劃旨在透過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的設施從而提升鯉魚門作為旅遊景點的吸引力。        |            |
| 2. | <b>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b>   | 2020 年 5 月 |
|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代表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於2019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            |
| 3. | <b>香港旅遊發展局2020-2021年度工作計劃</b>                                       | 2020 年 6 月 |
|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於2020-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簡述香港旅遊業在2019 年的概況和 2020 年的展望。 |            |
| 4. | <b>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b>   | 2020 年 6 月 |
|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                                    |            |
| 5. | <b>香港國際航空學院</b>   | 待定         |
|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發展。                                       |            |
| 6. | <b>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b>                                   | 待定         |
|    | 政府當局將會就《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                |            |

納入並反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及方式。

**7.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網上交易方面相關事宜。

**8.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見待議事項 7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待議事項 7 時，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9.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573/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決定把美食車先導計劃延長兩年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10.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就此，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11.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 、 CB(4)222/17-18(01) 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10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要求討論此事宜。

**12.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24 日